

债券代码：112503

债券简称：17 山证 01

债券代码：112504

债券简称：17 山证 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简称为“17 山证 01”，债券代码：112503，品种二的简称为“17 山证 02”，债券代码：112504。

3、发行规模：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5 亿元。

4、期限：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起息日均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6、债券利率：品种一为 4.76%，品种二为 5.10%。

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财达证券作为“17 山证 01”、“17 山证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董事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的辞职申请；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董事柴宏杰先生的辞职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廷让先生、赵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

周宜洲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傅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柴宏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樊廷让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赵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樊廷让先生、赵树林先生和柴宏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柴宏杰先生、樊廷让先生和赵树林先生将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李华先生和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华先生和夏贵所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华，男，1972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太钢财务处成本科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太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科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能源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太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贵所，男，1963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山

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配电管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今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贵所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贵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2018年3月9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选举王怡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王怡里先生简历如下：

王怡里先生，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山西证券党委委员；2010年4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怡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怡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2月13日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杨增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意见，聘任杨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18年2月13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增军先生简历如下：

杨增军，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长治八一办事处会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长治分行营业部副主任，长治分行潞州办事处副主任，长治分行计划财会部副主任、主任，长治分行计划财务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资金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在渤海银行工作，任财务部高级经理兼太原分行财务团队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财务审查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7月至今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兼任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杨增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增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已对上述董事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财达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对本次债务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